合同编号：JSXZI2606296CGN00

采购包2合同文本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徐州交管支队数字专线等网络接入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6-0029）公开招标结果、为更好地向客户提供服务，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本业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合作内容与服务期限

1. 本协议所称实施内容是指：基于现有道路监控线路的网络架构，提供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数据电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IP 地址不改变、线路不允许终端，末端监控点接入设备通过以太网无源光网络方式接入并汇聚到附近局站，然后通过本地分组传送网将数据传输到市监控中心平台。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 1 年。

二、业务资费

1. 乙方提供甲方数据专线服务，资费如下：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期限	单价	总价(元)
100M 监控专线	1736	条	12 个月	79 元/条/月	1645728
1000M 传输专线	1	条	12 个月	349 元/条/月	4188
100M 长途专线	3	条	12 个月	2000 元/条/月	72000
裸纤	107	条	12 个月	349 元/条/月	448116
视频边界网线路	28	条	12 个月	79 元/条/月	26544

2. 数据专线业务每月 10 日前开通，则自业务正式开通当月起开始收费，业务每月 10 日后开通，则自业务正式开通次月起开始收费。

3.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小写金额：￥2196576元）。每月统计当月使用线路数量，根据合同标的单价计算当月应付的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 %)即￥ 大写：人民币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 %）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根据合同标的价格计算单条单日价格，每个月统计当月开通条数及天数，据此核算当月应付的费用，根据每月应付费用计算当月实付费用，双方办理书面结算凭证，每月按照实付费用进行一次付款，按照先扣除预付款的原则。在甲方收到书面结算凭证、乙方出具的国家统一的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人民币。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658972.8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玖佰柒拾贰元捌角整，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根据合同标的价格计算单条单日价格，每个月统计当月开通条数及天数，据此核算当月应付的费用，根据每月应付费用计算当月实付费用，双方办理书面结算凭证，每月按照实付费用进行一次付款，按照先扣除预付款的原则执行。在甲方收到书面结算凭证、乙方出具的国家统一的正式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人民币。（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当月评价得分95（含）-100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10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90（含）-95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9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85（含）-90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8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80（含）-85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6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80分以下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0%比例付款。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并与本合同内容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徐州市工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106020109200801883

4.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10%）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陆角整（小写：¥ 219657.6 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注：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退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3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1）%。

5. 缴费方式：结算方式可采用以下形式： ☐ 银行托收、☐ 现金或支票、☑ 对公转账。

6. 在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未按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数据专线业务。

7. 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要进行移机的，可委托乙方代维移机，移机所产生的工料及人工费用在移机确认单中明确，由甲方盖章确认，相关费用在移机当月的甲方账单中统一结算。

8. 当乙方有关资费标准进行调整时，将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优惠项目和幅度进行相应调整。

9. 付款凭据：（1）合格发票；（2）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3）双方签署的结算凭证；（4）甲方盖章后的验收考核证明。

10. 其他事宜： 甲方内部正常支付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付款，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自身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2.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

方。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

3.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5.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6. 甲方不得将线路用于传输各类违法信息，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不允许操作国家及工业信息化部不允许的业务等，否则，甲方将承担其行为所引发的一切责任。

8. 甲方如果改变业务的用途，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并重新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如发现甲方擅自改变业务的用途或者业务设置，违反国家及工业信息化部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停甲方的数据专线业务，甲方有义务立即整改并配合乙方及相关部门追查出现问题的原因和责任人。甲方如不整改，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服务周期不超过 30 天，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周期内未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只负责提供透明传输通道，承担接入层传输设备（包括光端机、列/架等）之前的所有投资；有关应用层设备的新增与改造由甲方承担，乙方可配合提供组网建议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所涉及的传输设备及光缆的产权属于乙方，乙方保证维护段落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同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相应的维护工作。

3.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 乙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带宽独享。

5.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 乙方根据自身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7. 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业务中断六个小时内电路恢复率为 100%，否则，

甲方有权扣除故障线路当月费用。

8. 除人为破坏和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同一专线每月重复故障率≤2 次，超过 2 次，甲方有权扣除故障线路当月费用。

9. 乙方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10. 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理相关事宜，所有因触电、漏电、设备掉落或倒塌、井盖缺失损坏、机箱门未关、线路布设不规范、交通事故等一切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损失、事故、诉讼、赔偿，相关法律、经济、社会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设备、线路由乙方免费修复。

四、保密条款

1. 未经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2. 以下情况的保密信息披露不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

（1）在接受保密信息以前已拥有或已获悉的信息；

（2）已经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这种披露产生违反本协议的后果；

（3）依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管理部门的指令进行披露，但在这些情况下，接受方应在披露前告知披露方，以使披露方有机会抗辩、限制或防止此种事态的发生；

（4）根据披露方的书面授权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3. 其他详见合同附件 1《保密协议》。

五、违约责任

1. 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没有向对方作任何书面回复，视为认可该违约情况。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单方面无故终止与使用乙方的业务，则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乙方不按照标准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按照中标价款 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

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3.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服务泄露甲方秘密导致甲方损失、或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

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5. 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而给它方造成的损失。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相关情况告诉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七、安全风险承诺：详见合同附件 2。

八、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产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3.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在签字或盖章前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认同本协议书的相关内容及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协议书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况。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无任何异议。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JSXZI2606296CGN00

甲方（签章）：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徐州市祥湖路13号

邮编：221000

电话：139521730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6.8.4

乙方（签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地址：徐州市建设路158号

邮编：221000

电话：0516372233[illegible]7

开户银行：徐州市[illegible]营业部

银行帐号：11060201092008018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6.8.18

JSXZI2606296CGN00

合同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就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2）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3）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4）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

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5）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6）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7）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 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年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

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 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 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 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 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 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 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

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 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 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 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种方式解决。

（1）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3.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徐州市祥湖路3号　　地址：徐州市彭城路158号

签约日期：2026.8.18　　签约日期：2026年08月21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风险承诺

为确保甲方项目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作为乙方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乙方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负总责，并做如下承诺：

一、加强乙方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保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渠道的畅通。

二、明确乙方信息安全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职责层层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

三、加强乙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工作，在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下，自觉、主动按照等级保护管理规范的要求完成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或未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的方面进行建设整改，随信息系统的实际建设、应用情况对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动态调整。

四、加强乙方各节点信息安全应急工作。制定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测试和应急演练。重大节日及敏感节点期间，加强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监控，加强值班，严防死守，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五、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每日零报告制度”，对乙方出现信息安全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行政处理；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作为乙方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责任人，如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造成影响的，本人承担主要领导责。

承诺人：（公章）

2026 年 08 月 21 日

合同附件 3

监控线路服务考核细则

1．考核总则

（1）排除人为破坏、市政工程及不可抗力影响，本项目重点点位业务中断六个小时、其他点位业务中断十二个小时未恢复的，扣除所涉及线路当月全部费用。

（2）中标人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链路带宽并提供测试报告，经采购人抽查检测链路带宽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除所涉及线路当月全部费用。

（3）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无条件响应采购方对于该项目提出的服务要求，2 个小时内无响应的，扣除所涉及线路当月全部费用。

（4）如果一年内月考核不合格三次，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项目考核细则》

考核以百分制的方式进行，每季度进行考核。考核项目电路类型要求、带宽要求、网络安全要求、性能要求、服务保障要求五部分。总共 100 分，每项单独考核，相加为最终考核评分。

当月评价得分 95（含）-100 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10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 90（含）-95 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9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 85（含）-90 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8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 80（含）-85 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6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 80 分以下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0%比例付款。

（1）电路组织要求（20 分）

提供安全、稳定、带宽独享的数据电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IP 地址不变，线路不中断：

- 完全满足：20 分
- 电路组织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但 6 小时内修正的：18 分
- 电路组织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造成控制系统故障但 6 小时内修正的：10 分
- 基本不满足：0 分

（2）带宽要求（20 分）

提供招标文件中各线路类型所需带宽链路：

- 完全达到或超过：20 分
- 带宽向下波动，造成轻微控制故障的，能 6 小时内修复的：18 分
- 带宽向下波动，造成重大控制故障的，能 6 小时内修复的：10 分
- 基本不满足：0 分

（3）网络安全要求（20 分）

实施网络优化，提高网络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对信号在网络传输过程中可能遭受的网络窃听、网络病毒和恶意代码攻击等安全风险，进行必要的防护。按用户要求提供防止一机两用的必要条件：

- 完全满足：20 分
- 发生轻微网络安全隐患的：18 分
- 发生重大网络安全隐患的：10 分
- 基本不满足：0 分

（4）线路规划管理要求（20 分）

对感知网络 ip 地址进行规划、分配、优化；对机房内的服务器硬件、应用平台、视频分析、核心交换机等设备实施安全巡查、故障处置、有效运行、系统优化调试等工作；按月对所发生故障形成详细台账，分析故障原因，提出预防和改进意见；对市综平台点位目录进行规划管理，按一机一档方式建立台账；进行交管感知平台与其他公安感知平台的推送共享；负责新接收道路监控 ip 地址分配、接入调试、公安感知网接入安全教育，督促移交方签订视频专网接入备案表、保密协议等工作，严防一机两用。

- 完全满足：20 分
- 工作有所缺失，基本满足工作要求的：18 分
- 工作严重缺失，工作受到较大影响的：10 分
- 基本不满足：0 分

（5）服务保障要求（20 分）

提供对本项目所有节点传输、安全等相关设备实施日常运行状态、故障响应、资源分配和调度控制等检测管理功能，具备 7*24 小时实时服务监控团队。业务中断 6 小时内电路恢复率应为 100%，同一线路每月重复故障率≤2 次。平均恢复时间应小于 4 小时。否则认为该条线路当月不合格。整体线路合格率 95%以上：

- 完全满足：20 分
- 较好达到服务要求的：18 分
- 基本达到服务要求的：10 分
- 基本不满足：0 分

JSXZI2606296CGN00